

##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3-24 日在北京召开，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8 名，兰国光先生委托朱珍明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侯保平监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监事会工作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时要求董事会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防范风险体系。

###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引，结合公司 2011 年新收购 2 家种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会计核算，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未发现公司不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五、《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对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经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六、《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原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现修改为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一次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另一次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召开。此外，监事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

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26日